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謝善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70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4,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8,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車輛，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483巷路口時，過失擦撞  
03 訴外人胡宏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04 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胡  
05 宏志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864,771元之損害（扣除零  
06 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額為268,706元，下稱系爭修繕費  
07 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  
08 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胡宏志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  
09 人胡宏志系爭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10 位行使訴外人胡宏志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1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胡宏志受  
25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胡宏志前開損  
26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  
28 照片、行照、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等  
29 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  
3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45至67頁）核  
31 閱無誤，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

01 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10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1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12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7  
13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8,706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1 述，併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素霜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合 計	3,710元	